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村函〔2023〕3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申报 2024 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财政 补助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住建局、财政局（不含厦门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5号）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建村〔2022〕8号），为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，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，现将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补助标准

县乡人民政府、村委会、县直有关部门或有关国有企业等（以下统称项目业主）根据辖区单个村庄或集镇规划设计、环境整治、农房建筑风貌提升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、产业培育、文化创意等各类乡村振兴需求，委托台湾建筑师（含文创）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台湾团队”）开展乡建乡创陪护式服务的项目，可按规定程序申

报省级财政补助。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每个项目补助 50 万元（不含厦门），全年不超过 100 个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宜选择农旅文化资源优势突出、建设资金有保障、基层干部积极性高的乡村，列入各级试点示范或当地重点发展的乡村优先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与台湾团队签订服务合同，合同金额须 50 万元以上，合同约定的陪护式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、每月指导服务不少于 10 天或每年累计不少于 100 天（含线上线下服务方式，但线上服务时长不得超过总时长的 50%）。

（三）已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，在台湾团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取得明显成效前提下，可在合同届满后继续委托台湾团队开展深化服务，并再申报一次省级财政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须提供以下材料（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）：

（一）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表。

（二）项目规划设计咨询陪护式服务合同（复印件）、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首笔款项支付凭证（尚未支付的要在申报前完成支付）。

（三）规划设计咨询方案和效果图等技术图纸。

（四）再次申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，除提供上述 1 至 3 项申报材料外，还需提供台湾团队已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

取得明显成效的证明材料（包含原合同、原规划设计方案、10张以上的按照方案实施的实景照片）。

四、申报批次和程序

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省级财政补助实行申报评审制，成熟一批、申报一批、评审一批，省住建厅、财政厅将于2023年9月底前评审确定不少于75个项目、2024年2月底前全部完成年度100个补助项目的评审工作。请设区市住建、财政部门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、财政金融局，下同）对照上述时间节点加紧组织申报审核，每月底汇总一批符合条件项目报送省住建厅、财政厅。

（一）项目业主负责申报材料，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县级住建部门现场勘察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申报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。

（三）市级住建、财政部门组织复核，汇总符合条件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的申报材料，及时分批报送省住建厅、财政厅。

（四）省住建厅委托辅导服务的第三方结合项目开展对接服务实地察看，并会同省财政厅邀请专家评审确定补助名单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区）住建、财政部门要积极发动，对照要求严格审查，妥善保管申报（含相应佐证材料）、审核等档案资料，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业主应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(三)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应按程序及时下达、及时拨付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存在补助资金滞留且未整改到位的县乡，不得申报新的财政补助资金。

省住建厅联系人：周茜、刘炳辉；联系电话：15159070052，15806036389；邮箱：2581721934@qq.com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陈舒虹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053

附件：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

闽台乡建乡创 合作项目名称		申报单位(县、 乡级人民政 府、村委会、 县直有关部门 或有关国有企 业等)		是否 首次 申报	☐ 是 ☐ 否
项目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
合同签订时间			合同约定 服务费用		
申请时间			合同约定首笔 款项是否支付	☐ 是 ☐ 否	
已开展陪护式 服务的时间			每月陪护式服务 驻点时间		
台湾建筑师(含 文创)团队企业 信息	企业名称		登记证书字号		
	企业 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	营业范围				
	在地 负责人		职务与联系电话		
台湾建筑师(含 文创)团队陪护 式服务人员 信息	姓名	技师/建筑师科别	台胞证	服务内容	

